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Floor,GardenSquare,No.968WestBeijingRoad,Shanghai200041,China
电话/Tel:+862152341668 传真/Fax:+86215243332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五、发起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七、发行人的业务	23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8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53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劳动社保	57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8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2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2
二十、结论意见	63
第三节 签署页	65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发行人、阿石创、公司	指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阿石创有限	指	福州阿石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台湾阿石创	指	台湾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顶创控股	指	福建顶创控股有限公司
顶创金属	指	福建顶创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顶创再生资源	指	福建顶创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苏晶电子	指	常州苏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民兴	指	常州民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台湾苏晶	指	台湾苏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台湾	指	中国台湾地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阿石创”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及《编报规则第12号》、《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报告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并出席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2020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

2020 年 6 月 23 日，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方案等事项进行了修改。

根据上述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最终发行对象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股票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按公司目前股本测算，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233.6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6. 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 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平板显示溅射靶材建设项目	28,254.79	10,000.00
2	超高清显示用铜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	24,445.45	19,000.00
3	铝钨靶材和钨靶材的研发建设项目	12,115.80	9,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9,816.04	53,000.00

注：平板显示溅射靶材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28,254.79 万元，其中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14,269.99 万元，拟由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10,000.00 万元，剩余部分由自有资金投入。

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

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非公开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2. 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相关中介机构等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非公开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非公开发行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非公开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非公开发行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10.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2.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监管部门审核的，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之日。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授权内容及范围不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

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需的批准与授权，但尚需履行深交所审核程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9号）；
3. 致同会计师对于发行人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变更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系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阿石创有限系 2002 年 10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2015 年 6 月，阿石创有限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福州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合法存续且不存在需要解散的情形

发行人现持有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7438096369，注册资本为 14,112 万元，住所为长乐

市航城街道琴江村太平里 169 号，法定代表人陈钦忠，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10 月 29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以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三）发行人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并持续交易

2017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9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960 万股。2017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公开交易，证券简称为“阿石创”，证券代码为“30070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并持续交易，不存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

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4.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6. 发行人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根据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 351ZA1646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即不存在《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 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5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亦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等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即不存在《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等部门网站查询，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即不存在《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不存在《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检索，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不存在《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合法合规

1.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价格不会低于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未违反《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4.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家特定对象，符合《发行办法》第五十五条、《实施细则》第九条之规定。

5.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

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以及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述方案符合《发行办法》第五十六条及《实施细则》第七条之规定。

6.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办法》第五十九条及《实施细则》第八条之规定。

7.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三）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发行办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四）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233.60 万股，未超过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5 亿元，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距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满 18 个月；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

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部分所述“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核查文件；
4.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核查文件；
5. 发行人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金属、稀有金属、稀土、贵金属及其合金制成的真空蒸镀膜料、溅射靶材、石英制品、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光学元器件、平板显示器材料、导线支架、光学玻璃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已获得经营上述业务各项资质和经营许可文件，发行人的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相同之处，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没有依赖控股股东的资产进行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和完整的各项管理制度。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下设证券部、审计部、财务中心等 13 个部门，每个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股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运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发起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之核查文件；
2.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
3. 发行人股东名册。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有 8 名。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钦忠	29,700,000	54.00%
2	陈秀梅	6,364,285	11.57%
3	福州科拓投资有限公司	4,714,285	8.57%
4	福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844,500	6.99%
5	陈本宋	3,300,000	6.00%
6	李小芳	3,064,285	5.57%
7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5,000	4.50%
8	陈国武	1,537,645	2.80%
合计		55,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符合设立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发起时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比例（%）
1	陈钦忠	53,460,000	37.88
2	陈秀梅	11,455,713	8.12
3	福州科拓投资有限公司	8,485,713	6.01
4	陈本宋	5,940,000	4.21
5	刘长羽	4,002,438	2.84
6	李小芳	2,693,311	1.91
7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9,400	0.98

8	福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275,396	0.90
9	刘美艳	411,100	0.29
10	王细林	321,500	0.23
合计		89,434,571	66.37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陈钦忠直接持有发行人 37.88% 的股份，陈钦忠的配偶陈秀梅直接持有发行人 8.12% 的股份，陈钦忠持有科拓投资 92.86% 的股权，进而间接控制科拓投资持有发行人 6.01%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陈钦忠与陈秀梅合计共同控制发行人 52.01%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此，陈钦忠及陈秀梅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钦忠、陈秀梅及科拓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1）陈钦忠，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福州阿石创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福州阿石创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福州长创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且于 2011 年 3 月至今，先后并同时兼任公司子公司台湾阿石创董事长、总经理，顶创控股执行董事、总经理，顶创金属材料执行董事、总经理，科拓投资执行董事；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先后并同时兼任富轩控股执行董事、总经理，富轩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兼任富轩控股执行董事，富轩科技执行董事；苏晶电子董事。

（2）陈秀梅，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职于福州阿石创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部；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福州阿石创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销售部职员，且于 2017 年 3 月至今，先后并同时兼任台湾阿石创监察人、顶创控股监事、顶创金属材料监事，富轩控股监事，富轩科技监事；2020 年 6 月至今，兼任苏晶电子董事。

（3）福州科拓投资有限公司

科拓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现持有长乐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 91350182570959715Q 的《营业执照》；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路 188 号（原潘墩路西侧）闽江世纪城-53 地块 E 区 E-5 号楼 10 层 05 办公用房；法定代表人：陈钦忠；注册资本：35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15 日至 2061 年 3 月 14 日；经营范围：对制造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拓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钦忠	325	92.86%
2	张科	25	7.14%
合计		350	100.00%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 4,233.60 万股，据此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陈钦忠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40.01%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仍能够对发行人形成有效的控制，本次发行后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总数（股）	质押数量（股）
陈钦忠	53,460,000	16,920,000
陈秀梅	11,455,713	9,099,900
福州科拓投资有限公司	8,485,713	5,600,000

根据上述主体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票质押合同均正常履行，不会发生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之核查文件；
3. 致同会计师“致同审字(2015)第 351ZA0027 号”《福州阿石创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1-5 月审计报告》、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大学评估[2015]FZ0014 号”《福州阿石创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致同会计师“致同验字（2015）第 351ZA0015 号”《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致同会计师“致同验字（2017）第 351ZA0025 号”《验资报告》；
4.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9 号）；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阿石创有限系 2002 年 10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如下：

1. 股东会决议

2015 年 5 月 30 日，阿石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阿石创有限依照《公司法》之有关规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即由阿石创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 审计及评估

2015 年 6 月 18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 351ZA0027 号”《福州阿石创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1-5 月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阿石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7,949,237.66 元。

2015 年 6 月 19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大学评估[2015]FZ0014 号”《福州阿石创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阿石创有限

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11,814,188.22 元。

3. 折股方案及召开创立大会

2015 年 6 月 22 日，阿石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6 月 23 日，阿石创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7,949,237.66 元中的 55,000,000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折股 55,000,000 股，每股 1 元；余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设立股份公司及制定《公司章程》等有关议案。

4. 验资

2015 年 6 月 23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351ZA0015 号”《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5. 发行人的设立

2015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福州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5,000,000 元。股份公司设立后，阿石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钦忠	29,700,000	54.00%
2	陈秀梅	6,364,285	11.57%
3	福州科拓投资有限公司	4,714,285	8.57%
4	福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844,500	6.99%
5	陈本宋	3,300,000	6.00%
6	李小芳	3,064,285	5.57%
7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5,000	4.50%
8	陈国武	1,537,645	2.80%
合计		55,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成立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 2015 年 12 月增资

2015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增加至 5,88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5,500 万股增加至 5,880 万股，新增股份 380 万股，每股发行价 10.204 元，由新股东厦门西堤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200 万股，新股东厦门嘉德创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180 万股。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351ZA004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阿石创已收到新股东嘉德创信和西堤投资合计缴纳出资款为 3,877.52 万元，其中 3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3,497.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阿石创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陈钦忠	29,700,000	50.51%
2	陈秀梅	6,364,285	10.82%
3	福州科拓投资有限公司	4,714,285	8.02%
4	福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844,500	6.54%
5	陈本宋	3,300,000	5.61%
6	李小芳	3,064,285	5.21%
7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5,000	4.21%
8	厦门西堤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40%
9	厦门嘉德创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3.06%
10	陈国武	1,537,645	2.62%
	合计	58,800,000	100.00%

2.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9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960 万股。

2017年9月21日，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25号《验资报告》。截止2017年9月21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7,84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7,840万元。

2017年11月22日，发行人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8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年5月17日，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84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4,112万元，股本总数变更为14,112万元。

2018年6月4日，发行人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本变更行为符合行为发生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七、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业务资质证书；
3. 致同会计师“致同审字（2020）第351ZA1552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351ZA0069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351ZA0065号”《审计报告》；

4. 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所载，发行人经营范围为：金属、稀有金属、稀土、贵金属及其合金制成的真空蒸镀膜料、溅射靶材、石英制品、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光学元器件、平板显示器材料、导线支架、光学玻璃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1、于2017年1月1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新型合金材料、真空蒸镀膜料、溅射靶材、石英制品、屏板显示器材料与导线支架的生产、销售及技术研发；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8年6月4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金属、稀有金属、稀土、贵金属及其合金制成的真空蒸镀膜料、溅射靶材、石英制品、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光学元器件、平板显示器材料、导线支架、光学玻璃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如下：

2017年3月22日，发行人在中国台湾设立全资子公司台湾阿石创，营业项目：电子材料批发业、表面处理业、国际贸易业、铝材轧延伸线挤型业、其他非铁金属基本工业。

2020年4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顶创控股收购苏晶电子37.2611%的股权，苏晶电子持有台湾苏晶100%的股权。台湾苏晶的营业项目：电子材料批发业、表面处理业。

（三）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以下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颁发单位
1	阿石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1967614	2015年8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
2	阿石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91614	2018年8月7日	商务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批复，经营方式合法合规。

（四）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各种PVD镀膜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项下之“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

（五）根据致同会计师“致同审字（2018）第351ZA0065号”、“致同审字（2019）第351ZA0069号”、“致同审字（2020）第351ZA155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2018以及2019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85%，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连续盈利，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

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文件或其他注册文件；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
- 3、相关关联方的访谈记录；
- 4、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协议等资料；
- 5、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文件；
- 6、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无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
- 10、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 351ZA0065 号”、“致同审字（2019）第 351ZA0069 号”、“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552 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股东

（1）陈钦忠及陈秀梅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起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股东科拓投资系陈钦忠实际控制的企业，目前持有发行人 8,485,71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01%。科拓投资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五、发起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股东陈本荣系陈秀梅之弟，目前持有发行人 5,9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21%。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共有 7 家子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以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4、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1) USTRON 株式会社

公司名称	USTRON 株式会社（日本企业）
公司注册编号	0105-01-019901
资本金额	4,800 万日元
公司住所	东京都台东区台东四丁目 14 番地 8 号
代表董事	陈本荣
成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20 日
主营业务	石英制品等产品的贸易等
股权结构	陈本荣 100% 持有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陈钦忠、陈秀梅近亲属陈本荣控制的企业

(2) 阿石托隆（福建）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阿石托隆（福建）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2759356109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鹏陈村
法定代表人	陈本荣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3 月 4 日至 2054 年 3 月 4 日
主营业务	生产光学元件和镀膜；镜头开发和生产数码摄像系统中的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组立件、光纤镀膜、低通滤波器等产品的精密光学电子薄膜元器件；LED 照明用散热基板；技术、货物进出口业务，目前已无实际开展业务
股权结构	陈志瑞持股 44.18%，陈本荣持股 32.82%，陈财铭持股 23%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陈钦忠、陈秀梅近亲属陈志瑞和陈本荣控制的企业

(3) 福建富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富轩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MA31Y7F89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仓山区城门镇潘墩路 188 号(原潘墩路西侧)闽江世纪城-53 地块 E 区 E-5 号楼 10 层 05 办公用房(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	陈钦忠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	投资
股权结构	陈钦忠持股 70%，陈秀梅持股 30%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陈钦忠、陈秀梅控制的企业

(4) 福建富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富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MA321XNT3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南曹村南港大道与高港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法定代表人	陈钦忠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	有色金属贸易
股权结构	福建富轩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陈钦忠、陈秀梅控制的企业

(5) 长乐卓隆五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乐卓隆五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2611312345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00 万港币
公司住所	福建省长乐市筹东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林祥桓
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42 年 10 月 21 日
主营业务	废旧金属拆解、冶炼深加工及销售，目前已无实际开展业务
股权结构	陈本荣持股 33.5%，林平持股 33.25%，林祥桓持股 33.25%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陈钦忠、陈秀梅近亲属陈本荣持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6)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其他企业法人或组织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独立董事在其他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担任职

务。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系：（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钦忠、陈秀梅夫妇为发行人提供担保；（2）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2016年8月10日，陈钦忠及其配偶陈秀梅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项CB2016118-DB2、项CB2016118-DB3），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编号：项CB2016118）提供保证担保，融资本金为2,000.00万元，主债务履行期限2016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5日。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8,037,592.28元。

2017年6月30日，陈钦忠及其配偶陈秀梅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榕技改委借2017第005号-DB1、兴银榕技改委借2017第005号-DB2），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委托借款合同》（编号：兴银榕技改委借2017第005号）提供保证担保，融资本金为2,500.00万元，主债务履行期限2017年6月30日至2021年6月30日。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9,727,778.18元。

除上述关联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5.83	219.80	205.57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上述交易已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明确的意见。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特殊决策程序，其中，包括了关联股东及有利害关系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四）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针对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钦忠及陈秀梅积极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各项承诺。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发行人资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以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20）第351ZA1384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发行人资金。

（六）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种 PVD 镀膜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针对上述承诺，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钦忠和陈秀梅夫妇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阿石创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和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书，以及该等资产注册、转让或受让的相关文件；
- 2、发行人的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 3、发行人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及其他基本证照文件；
- 4、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552 号”《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房产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阿石创	闽(2018)长乐区不动产权第0017533号	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琴江村	9,984.8	8,950.31	抵押
2	阿石创	闽(2018)长乐区不动产权第0017538号	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琴江村	9,072.7	13,449.42	抵押
3	阿石创	闽航国用(2016)第01637号(土地使用权证)	长乐市漳港街道上垵顶村、湖南镇鹏谢村	29,250.0	-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房产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4	阿石创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646号	仓山区城门镇潘墩路188号(原潘墩路西侧)闽江世纪城-53地块E区地下室地下二层557车位	61,750	32.70	-
5	阿石创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02526号	仓山区城门镇潘墩路188号(原潘墩路西侧)闽江世纪城-53地块E区地下室地下二层558车位	61,750	32.70	-
6	阿石创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02523号	仓山区城门镇潘墩路188号(原潘墩路西侧)闽江世纪城-53地块E区地下室地下二层559车位	61,750	32.70	-
7	阿石创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743号	仓山区城门镇潘墩路188号(原潘墩路西侧)闽江世纪城-53地块E区E-5#楼12层04办公用房	61,750	115.38	-
8	阿石创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632号	仓山区城门镇潘墩路188号(原潘墩路西侧)闽江世纪城-53地块E区E-5#楼12层05办公用房	61,750	260.41	-
9	阿石创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664号	仓山区城门镇潘墩路188号(原潘墩路西侧)闽江世纪城-53地块E区E-5#楼12层06办公用房	61,750	122.00	-
10	阿石创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326号	仓山区城门镇潘墩路188号(原潘墩路西侧)闽江世纪城-53地块E区E-5#楼12层07办公用房	61,750	260.41	-
11	苏晶电子	常房权证新字第00431925号	通江中路398-1号725室	2.9	42.76	—
12	苏晶电子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24568号	汤庄桥路6号	13,334	5,508.81	抵押
13	常州民兴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10186号	赤水路3号	19,643	3,713.71	抵押

(二)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中国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1	阿石创	9071606	6	2022.1.27
2	阿石创	9071626	1	2022.1.27

3		9071641	14	2022.1.27
4		9312338	1	2022.4.20
5		9312314	14	2022.4.20
6		7352224	6	2020.8.20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美国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际类别	有效期至
1	ACETRON	4247275	1	2023.11.20
2	ACETRON	4247276	6	2023.11.20

2、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阿石创	一种光学蒸镀用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010558974.3	发明	2010.11.25
2	阿石创	一种高折射率蒸发材料钛酸镧混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010558945.7	发明	2010.11.25
3	阿石创	一种钛晶体烧结模具	201410023907.X	发明	2014.1.20
4	阿石创	五氧化三钛晶体的制备方法	201410023857.5	发明	2014.1.20
5	阿石创	一种高折射率导电薄膜材料钛氧化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057400.6	发明	2014.2.20
6	阿石创	一种石墨电极及利用石墨电极进行钢管内径加工的方法	201410101643.5	发明	2014.3.19
7	阿石创	中折射率蒸发镀膜材料及其制备工艺和应用	201410815306.2	发明	2014.12.24
8	阿石创	一种旋转部件的检测装置	201510041246.8	发明	2015.1.28
9	阿石创	光学蒸镀用二氧化钛的制备方法	201510569377.3	发明	2015.9.9
10	阿石创	一种搅拌摩擦焊接靶材的装置及其方法	201510978707.4	发明	2015.12.24
11	阿石创	一种高纯高密硅锆合金靶材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978711.0	发明	2015.12.24
12	阿石创	一种旋转硅镁合金靶材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978709.3	发明	2015.12.24
13	阿石创	一种导电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458469.3	发明	2017.6.16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4	阿石创	一种导电银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710822738.X	发明	2017.9.13
15	阿石创	一种管状 ITO 靶材的高温离心烧结装置及其烧结方法	201711384094.7	发明	2017.12.20
16	阿石创	等离子体加热式高温供氧器	201810035520.4	发明	2018.1.15
17	阿石创	一种细晶粒铝钨合金靶材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0439319.7	发明	2019.5.24
18	阿石创	一种三氧化三铝-TiO _x 靶材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0688134.X	发明	2019.07.29
19	阿石创	一种抽滤成型装置以及制备 ITO 平面靶材的方法	201910689703.2	发明	2019.07.29
20	阿石创	一种旋转金属靶材及其制备方法和装置	201910688136.9	发明	2019.07.29
21	阿石创	一种喷砂房用气动水雾化除尘系统	201020596089.X	实用新型	2010.11.5
22	阿石创	一种移动式数控超声波焊枪	201020596009.0	实用新型	2010.11.5
23	阿石创	一种用于真空包装的抽气装置	201020619953.3	实用新型	2010.11.23
24	阿石创	一种应用于靶材钎焊的加热系统	201020619794.7	实用新型	2010.11.23
25	阿石创	一种防水药真空蒸发镀膜辅助装置	201220152867.5	实用新型	2012.4.12
26	阿石创	一种应用于热喷涂的水冷挡板	201220181891.1	实用新型	2012.4.25
27	阿石创	一种五氧化三钛晶体	201420032221.2	实用新型	2014.1.20
28	阿石创	一种电解装置	201420123766.4	实用新型	2014.3.19
29	阿石创	一种棒料切割机	201520057203.4	实用新型	2015.1.28
30	阿石创	一种旋转部件的检测装置	201520057110.1	实用新型	2015.1.28
31	阿石创	一种低折射率蒸发镀膜材料的制备系统	201521085390.3	实用新型	2015.12.24
32	阿石创	一种硅锭研磨装置	201521124662.6	实用新型	2015.12.31
33	阿石创	一种硅片研磨装置	201521124657.5	实用新型	2015.12.31
34	阿石创	一种旋转靶材浇铸工装	201521124653.7	实用新型	2015.12.31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35	阿石创	一种高密度陶瓷靶材生胚的制造装置	201621416111.1	实用新型	2016.12.22
36	阿石创	一种高折射率真空烧结材料的制备系统	201621259544.0	实用新型	2016.11.23
37	阿石创	一种离心烧结制造靶材的装置	201821598675.0	实用新型	2018.9.29
38	阿石创	靶材校正周转一体车	201821598692.4	实用新型	2018.9.29
39	阿石创	一种等离子喷涂送粉装置	201720649068.1	实用新型	2017.6.6
40	阿石创	一种磁控溅射靶材用水路背板的测漏装置	201720855730.9	实用新型	2017.7.14
41	阿石创	一种外部充气式运输铝箱	201721492343.X	实用新型	2017.11.10
42	阿石创	一种旋转靶材检测工装	201720169083.6	实用新型	2017.2.24
43	阿石创	一种按压式自旋送丝焊枪	201820044061.1	实用新型	2018.1.11
44	阿石创	一种磁控溅射靶材用水路背板	201820495608.X	实用新型	2018.4.9
45	阿石创	一种用于溅射靶材翘曲度自动校正与测量的装置	201921815359.9	实用新型	2020.03.17
46	苏晶电子	EBSD 测试用样品台	201721647956.6	实用新型	2017.11.30
47	苏晶电子	靶材表面喷砂保护板装置	201721647968.9	实用新型	2017.11.30
48	苏晶电子	稀有金属大钨靶胚料铣加工防变形平台	201721648806.7	实用新型	2017.11.30
49	苏晶电子	一种平面自调式新型磨床	201620986077.5	实用新型	2016.08.30
50	苏晶电子	高温烧结炉	201420524901.6	实用新型	2014.9.12
51	苏晶电子	带火帘的加热炉	201420524903.5	实用新型	2014.9.12
52	苏晶电子	金属钨铣加工刀具	201420524854.5	实用新型	2014.9.12
53	苏晶电子	组装式坩埚	201420524720.3	实用新型	2014.9.12
54	苏晶电子	马弗炉进出料输送装置	201420524852.6	实用新型	2014.9.12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55	苏晶电子	连杆夹床	201420524853.0	实用新型	2014.9.12
56	苏晶电子	油压机新型升降式辊道装置	201420524855.X	实用新型	2014.9.12
57	苏晶电子	大面积敞开贴片式电加热平台	201420524904.X	实用新型	2014.9.12
58	苏晶电子	使用真空夹具的炉内钎焊方法	201010122203.X	发明	2010.3.11
59	苏晶电子	利用真空退火校平有应力变形金属板材的方法	201010122214.8	发明	2010.03.11
60	苏晶电子	一种旋转铝靶材的焊接方法	201610762764.3	发明	2016.8.30
61	苏晶电子	一种纯铝靶大面切削刀具和具有该刀具的刀盘	201820086485.4	实用新型	2018.1.17
62	苏晶电子	小型轧机用导位装置	201721650659.7	实用新型	2017.11.30
63	苏晶电子	大面积靶材矫平后翘曲度测量装置	201721650658.2	实用新型	2017.11.30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台湾阿石创

台湾阿石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台湾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	59221367
注册资本	3,577.98 万元新台币
主要经营场所	高雄市苓雅区四维四路 10 号 13 楼之 1
法定代表人	陈钦忠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电子材料批发业；表面处理业；国际贸易业；铝材轧延、伸线、挤型业；其他非铁金属基本工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台湾阿石创设立时已经取得商务部和国家发改委的批准。根据台湾瑞瀛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台湾阿石创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台湾阿石创 100% 的股权。

2. 顶创控股

根据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顶创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顶创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MA31R2AH9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路 188 号（原潘墩路西侧）闽江世纪城 53 地块 E 区 E-5#楼 12 层 04、05、06、07 办公用房（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	陈钦忠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的投资；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顶创控股 100% 的股权。

3. 顶创金属材料

根据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顶创金属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顶创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MA32DRWA4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 188 号（原潘墩路西侧）闽江世纪城 53 地块 E 区 E-5 号楼 12 层 05 办公用房（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	陈钦忠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新兴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其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其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服务；对外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顶创控股持有顶创金属 100% 的股权。

4. 顶创再生资源

根据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顶创再生资

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顶创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2MA33ETNY5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琴江村太平里 16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本宋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0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贵金属压延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顶创控股持有顶创再生资源达 100% 的股权。

5. 苏晶电子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苏晶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苏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679805402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35.4535 万元
公司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汤庄桥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清熊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8 月 20 日至 2033 年 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平面显示器、太阳能面板和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中用的薄膜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晶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顶创控股有限公司	572.1267	37.26%
2	厦门西堤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489.9810	31.91%
3	平潭兴证鑫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7413	15.61%
4	胡清熊	89.2583	5.81%

5	范嘉苏	73.8445	4.81%
6	黄榕旭	70.5017	4.59%
合计		1,535.4535	100.00%

6. 常州民兴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常州民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民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593947426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978.64 万元
公司住所	常州新北区赤水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清熊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24 日至 2062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平面显示器、太阳能面板和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中用的镀膜靶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工程机械零部件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晶电子持有常州民兴 100% 的股权。

7. 台湾苏晶

台湾苏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台湾苏晶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	53781031
注册资本	3,900.00 万元新台币
主要经营场所	台中市大雅区科路 27.29 号 1 楼
法定代表人	胡清熊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F119010 电子材料批发业（限中华民国行业标准分类 4642 电子设备及其零组件批发业）CA04010 表面处理业（限中华民国行业标准分类 2544 金属表面处理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台湾苏晶设立时已经取得商务部和国家发改委的批准。台湾苏晶有效存续，苏晶电子持有台湾苏晶 100% 的股权。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55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为 191,146,487.42 元。

（五）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知识产权、对外投资及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自有房产、土地用于抵押之外，发行人未对其他财产设置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六）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中，不动产权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自行建造或购买方式取得；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对外投资由发行人出资或以收购方式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由发行人购买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发行人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所涉及到的重要合同和文件后发表法律意见：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
2.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
3.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重大合同

本部分以下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

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或者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1. 销售框架合同

(1) 201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基本合同》，合同主要约定如下：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原料，货物的质量、数量、价格、交付、付款方式等以订货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一年，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如未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的，则合同自动延长一年。

(2) 2016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与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材料采购基本合同》，合同主要约定如下：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用于制造平板显示产品的镀膜材料（包含溅射靶材、蒸镀材料、镀膜配件等）或其他产品，采购产品的数量、价格、交货期等由双方协商以具体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一年，期满前 60 天未通知终止，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

此外，发行人与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签订了《材料采购基本合同》。

(3) 2018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合同主要约定如下：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自身需求及产品特定向发行人发出采购技术规格书，确定产品的种类、技术规格、包装、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等相关内容，后续采用订单形式进行交易；发行人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发行人应于约定的时间开具发票，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约定的月结时间付款；合同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前 60 天未书面提出异议，合同自动延期三年。

2018 年 11 月 5 日及 2019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之加入协议》，约定双方适用《采购框架协议》的合同条款，合同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

(4) 2019年12月，发行人与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签订《2020年阿石创银靶年度采购合同》，合同主要约定如下：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平面银靶，产品的定价方式、质量要求、运输费用、结算方式等以该合同为准，具体数量、价格以订单为准；该合同所有条款适用于信义集团所属企业；合同期限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21年3月31日，合同期满后，双方未协商确认新的价格调整方案时，合同自动顺延。

(5) 2020年1月，发行人与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签订《伯恩战略合作伙伴采购协议书》，协议主要约定如下：伯恩光学采购以书面或电子订单的形式，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价格、交付等条款以采购订单为准，运输由发行人负责安排承运商。

2. 采购合同

2019年10月16日，发行人与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堆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未来共同开发国内目标客户，在与目标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由发行人与目标客户签订靶材销售合同，并与金堆城签订钼板供应合同。钼板供应合同的数量、交货时间等应与钼靶材销售合同对应，价格等其他条款按合作协议确定的原则制定。发行人向目标客户销售的钼靶材只能使用金堆城直接供应的钼板，金堆城向目标客户供应的钼板也只能通过发行人进行销售。协议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3. 借款及担保合同

(1) 2016年8月10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项CB2016118），合同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2,000万元的借款，自2016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5日，由陈钦忠、陈秀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7年6月29日，发行人与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榕技改委借2017第005号），贷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受委托人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向发行人提供不超过2,5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钦忠及其配偶陈秀梅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19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编号：授 CB2019101），合同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15,500 万元的额度授信，授信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由阿石创以长乐市航城街道琴江村 169 号工业厂房及对应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编号：授 CB2020105），合同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13,000 万元的额度授信，授信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阿石创以长乐市航城街道琴江村 169 号工业厂房及对应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20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编号：授 CB2020111），合同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13,000 万元的额度授信，授信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阿石创以长乐市漳港街道在建工程及对应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授信项下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种类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流动贷款	流 CB2019113	800.00	2019.7.16-2020.7.16
2	流动贷款	流 CB2019114	800.00	2019.10.9-2020.10.9
3	流动贷款	流 CB2019138	600.00	2019.10.18-2020.10.18
4	流动贷款	流 CB2020107	900.00	2020.3.24-2021.3.24
5	流动贷款	流 CB2020108	900.00	2020.3.24-2021.3.24
6	流动贷款	流 CB2020109	900.00	2020.4.10-2021.4.10
7	流动贷款	流 CB2020114	900.00	2020.5.13-2021.5.13
8	流动贷款	流 CB2020115	800.00	2020.5.13-2021.5.13
9	流动贷款	流 CB2020118	1,400.00	2020.6.16-2021.6.16

10	项目贷款	项 CB2020113	5,000.00	2020.5.26-2026.5.26
----	------	-------------	----------	---------------------

(4) 2019年8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1900000096817号),合同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阿石创提供金额为5,000万元的额度的授信,授信期限自2019年8月15日至2020年8月15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授信项下500万元以上的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种类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承兑汇票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流动贷款	公借贷字第 ZX19000000182501号	1,497.62	2019.11.7-2020.11.7
2	流动贷款	公借贷字第 ZX20000000207086号	1,003.88	2020.3.10-2021.2.15

(5) 2019年11月8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9)信银榕贷字第 20191061号),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5,000万元的额度的授信,授信期限自2019年11月8日至2020年11月7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授信项下500万元以上的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种类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流动贷款	(2019)信银榕贷字第 811138039200号	900.00	2019.11.15-2020.11.15
2	流动贷款	(2019)信银榕贷字第 811138039584号	603.76	2019.11.28-2020.11.27
3	流动贷款	(2019)信银榕贷字第 811138039560号	900.00	2019.12.2-2020.11.30
4	流动贷款	(2019)信银榕贷字第 811138040587号	500.00	2020.1.9-2021.1.9
5	流动贷款	(2019)信银榕贷字第 811138040629号	728.74	2020.1.10-2021.1.10
6	流动贷款	(2019)信银榕贷字第 81113804888号	500.00	2020.1.17-2021.1.17

(6) 2019年11月27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合同》(合同编号:BC2019112600000172),合同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5,000万元的额度融资

授信，授信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由顶创控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授信项下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种类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流动贷款	43052019280199	1,000.00	2019.12.5-2020.12.5
2	流动贷款	43052020280025	1,000.00	2020.2.26-2021.2.26
3	流动贷款	43052020280029	500.00	2020.3.6-2021.3.6
4	流动贷款	43052020280030	1,000.00	2020.3.25-2021.3.25

(7)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20 年信字第 M01-0004 号），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7,000 万元的额度融资授信，授信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授信项下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种类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流动贷款	2020 年流字第 M01-0005 号	2,700.00	2020.4.21-2025.4.21
2	流动贷款	2020 年流字第 M01-0011 号	800.00	2020.6.15-2021.6.15

(8) 2020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FZUZ19082D01），合同约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9 日。

(9) 2019 年 8 月 9 日，苏晶电子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编号：01079142019620063），合同约定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苏晶电子提供 1,304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由苏晶电子以其自有土地房产进行抵押担保。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授信合同项下共实际发生借款 1,198 万元。

(10) 2020 年 6 月 5 日，苏晶电子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079162020610021），合同约定江苏江南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苏晶电子提供 5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

(11) 2019 年 8 月 8 日，苏晶电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A0456221908070024），合同约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向苏晶电子提供 2,400 万元授信借款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由苏晶电子和常州民兴提供抵押担保。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授信项下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种类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流动贷款	Ba156221908070052	500.00	2019.8.8-2020.8.6

4. 建筑施工合同

2018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与厦门中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项目为溅射靶材生产基地建设，合同总价款为 11,8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福建九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项目为溅射靶材生产基地室外工程，合同总价款为 956.6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与福建子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项目为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零星工程，合同总价款为 1,650 万元。

2019 年 3 月 14 日，苏晶电子与江苏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项目为民兴新材料溅射薄膜材料项目车间等，合同总价款为 1,191.5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致同会计师“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55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48.95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1 万元，其中，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万元）
1	台玻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2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3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
4	北京世纪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押金	3.14
5	上海黄金交易所	保证金	2.58
合计			33.7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和管理活动而发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及其他工商登记资料；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17 年 3 月 22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台湾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39.509 万新台币；2018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台湾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台湾阿石创进行增资，增资后台湾阿石创注册资本为 3,577.98 万新台币。

2018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顶创控股，注册资本

5,000 万元。顶创控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2018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顶创控股设立全资子公司顶创金属材料，注册资本 2,000 万元。顶创金属材料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顶创控股设立全资子公司顶创再生资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顶创再生资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对外股权投资履行了法定程序；对外股权投资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收购苏晶电子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参与公开摘牌受让常州苏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7.2611% 股权的议案》，同意授权下属全资子公司顶创控股以自有资金公开摘牌收购常州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苏晶电子 20.6474% 股权、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苏晶电子 15.6137% 股权、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苏晶电子 1% 股权。

2020 年 4 月 21 日，顶创控股与常州高投、江苏高晋和常州高新分别签署了《国有产权转让合同》。

2020 年 5 月 12 日，各方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过户登记。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计划，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

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制定和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6年2月3日召开的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600号）同意，发行人于2017年9月26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章程（草案）》正式生效。

（二）上市后《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2017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等事项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股本总数、注册资本、对外投资审议权限等内容进行了修改。

2.2018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股本总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内容进行了修改。

3.2019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股份回购等内容进行了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并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 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4. 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5. 发行人的其他规章制度；
6.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有独立董事。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发行人下设证券部、审计部、财务中心等 13 个部门。发行人已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上述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的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四）2017年1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9次股东大会、22次董事会、16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3. 发行人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的说明；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
5. 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决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现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位	任职期限
----	----	----	----	------

1	陈钦忠	男	董事长	2018.05.17—2021.05.16
2	陈秀梅	女	董事	2018.05.17—2021.05.16
3	陈本宋	男	董事	2018.05.17—2021.05.16
4	陈世荣	男	董事	2018.05.17—2021.05.16
5	沈毅民	男	独立董事	2018.05.17—2021.05.16
6	潘琰	女	独立董事	2018.05.17—2021.05.16
7	兰邦胜	男	独立董事	2018.05.17—2021.05.16

2. 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现有监事 3 名，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发行人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位	任职期限
1	张瑜	男	监事会主席	2018.05.17—2021.05.16
2	林金发	男	监事	2018.05.17—2021.05.16
3	张涛晓	女	监事	2018.05.17—2021.05.16

3.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位	任职期限
1	陈钦忠	男	总经理	2018.05.17—2021.05.16
2	陈本宋	男	副总经理	2018.05.17—2021.05.16
3	陈世荣	男	副总经理	2018.05.17—2021.05.16
4	林梅	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8.05.17—2021.05.16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并经核查，发行人选举上述董事、监事，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1) 2017年初，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陈钦忠、陈秀梅、陈本宋、邓艳华、潘琰、沈毅民、李强组成，其中潘琰、沈毅民、李强为独立董事。

(2) 2018年5月，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钦忠、陈秀梅、陈本宋、陈世荣、潘琰、沈毅民、兰邦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潘琰、沈毅民、兰邦胜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2017年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陈钦忠、副总经理陈本宋、陈世荣、林梅、张科，公司副总经理林梅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2) 2018年5月1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陈钦忠为总经理，陈本宋、陈世荣、张科为副总经理，聘任林梅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3) 2018年11月，发行人副总经理张科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设独立董事3名，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
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取得的政府补助的政府批准文件以及入账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16%、13%、6%、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5% 后余值	1.2%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注：1、台湾阿石创及台湾苏晶按中国台湾地区规定的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负减免和优惠

根据闽科高[2017]22 号文之通知，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3500025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第 203 号）之规定，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所得税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部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在纳税方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接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金额(万元)	发放单位
2017 年					
1	阿石创	2016 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经费	闽财教指[2016]163 号	45.9	长乐区科技文体局
2	阿石创	文体局科技专项经费	长委[2016]32 号	110.00	长乐市科技文体局
3	阿石创	福州科学技术协会十佳专家工作站补助	榕政综[2017]89 号	10.00	福州市财政局
4	阿石创	省级创新型 企业经费奖励	闽财教指[2016]141 号、 长委[2016]32 号、长委 [2011]185 号	55.7	长乐区财 政局、长 乐区科 技文 体局
5	阿石创	发改局企业 奖励资金	榕财综（指）[2017]10 号	50	长乐市发 展与改 革局
6	阿石创	2016 年度福 州市抱团参 展开拓省外 市场项目补 助资金	榕财企（指）[2017]25 号	6.60	长乐市商 务局
7	阿石创	2016 年度“质 量强市”工 作先进企业 奖励	长政综[2017]407 号	10	长乐市市 场监督 管理局
8	阿石创	2017 年节能 循环补助	榕财企（指）[2017]50 号	5.00	长乐市商 务局
9	阿石创	2017 年第二 批福建省知 识产权优势 企业奖励	榕知[2017]87 号	12.00	福州市知 识产权局
10	阿石创	2017 年福建 省知识产权 优势企业奖 励经费	长财教督[2017]466 号	15	长乐市科 技文体局
11	阿石创	2017 年小巨 人领军企业 研发费用加 计扣除奖励 资金	闽财教指[2017]112 号	24.8	福州市科 技局
2018 年					
12	阿石创	2017 年企业 上市公司补 助资金	长政综[2017]15 号	557.75	长乐区发 展和改 革局

序号	接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金额(万元)	发放单位
13	阿石创	2017年第二批省级技术创新购买关键重大智能装备项目	榕财企（指）[2018]41号	382	长乐区商务局
14	阿石创	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经费	闽财教指[2018]32号、 闽科成[2018]17号	103.3	长乐区科技文体局
15	阿石创	2018年对外合作等科技项目经费及其配套奖励	闽财教指[2017]123号、 长委[2016]32号	90	长乐区科技文体局
16	阿石创	创新型企业经费奖励	闽财教指[2016]141号	40	长乐区财政局
17	阿石创	福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榕财企（指）[2018]59号	30	长乐区商务局
18	阿石创	专利奖励金	长委[2016]32号	25	长乐区科技文体局
19	阿石创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榕财企（指）[2018]68号	18	长乐区科技文体局
20	阿石创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经费	闽财综指[2017]169号	10	长乐区科技文体局
21	阿石创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	长财教督[2017]466号、 榕财教指[2018]41号	10	长乐区科技文体局
22	阿石创	抱团参展开拓省外市场项目补助资金	榕财企（指）[2018]27号	10	长乐区商务局
2019年					
23	阿石创	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经费	榕财教（指）[2019]89号	88.5	长乐市发展与改革局
24	阿石创	专利奖励金	榕政[2019]10号	5.42	福州市财政局
25	阿石创	抱团参展开拓省外市场项目补助资金	榕财企（指）[2019]39号	10	长乐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6	阿石创	稳岗补贴	《福州市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方案》	23.04	长乐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序号	接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金额(万元)	发放单位
27	阿石创	福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榕财企（指）[2018]66号	30	长乐区商务局
28	阿石创	2018年福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榕财企（指）[2019]13号	70	长乐区商务局
29	阿石创	福州市第九批院士工作站补助	榕政综[2017]1874号	30	福州市财政局
30	阿石创	创新型企业经费奖励	长委[2016]32号	30	长乐区财政局
31	阿石创	2018年度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奖励金	闽科奖函[2016]22号	15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32	阿石创	2019年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金	榕财企（指）[2019]71号	75	长乐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该等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劳动社保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进行现场查验：

- 1、环保部门出具的募投项目环评批复；
- 2、环保、质量技术监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 4、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样本；
- 5、发行人的确认函；

6、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员工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该等确认函；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带来投资风险的情形，并已取得环保部门的环评审批意见。

（二）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三）根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四）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标准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9号）；

2.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 351ZA0025 号）；
3.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4.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 351ZA1646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7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9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96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9,541.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420.05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致同会计师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351ZA0025 号”《验资报告》。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 351ZA1646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前次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和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1	年产 350 吨平板显示溅射靶材建设项目	14,269.9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50.06
合计		16,420.05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序号	投资项目	实际已投资总额（万元）
1	平板显示溅射靶材建设项目	10,628.3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69.53
合计		12,297.83

2、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履行的程序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年产350吨平板显示溅射靶材建设项目”的名称改为“平板显示溅射靶材建设项目”，同时终止原募投项目产品中铜靶材和ITO靶材生产线的投入，并扩大募投项目中钼靶材、铝靶材和硅靶材的产量。独立董事为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制度。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平板显示溅射靶材建设项目（注）	28,254.79	10,000.00
2	超高清显示用铜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	24,445.45	19,000.00
3	铝钨靶材和钼靶材的研发建设项目	12,115.80	9,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9,816.04	53,000.00

注：“平板显示溅射靶材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28,254.79万元，其中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14,269.99万元，拟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10,000.00万元，

剩余部分由自有资金投入。

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的备案和批准

1、备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发改部门的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登记备案号
1	平板显示溅射靶材建设项目	闽发改备[2020]0072号
2	超高清显示用铜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	闽发改备[2020]0073号
3	铝钨靶材和钼靶材的研发建设项目	闽发改备[2020]0074号

2、环境影响评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复，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编号
1	平板显示溅射靶材建设项目	长环评[2020]45号
2	超高清显示用铜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	长环评[2020]44号
3	铝钨靶材和钼靶材的研发建设项目	长环评[2020]46号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平板显示溅射靶材建设项目”为原建设项目继续投入，相关土地已经取得土地证书（闽航国（2016）第01637号）。

“超高清显示用铜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以及“铝钨靶材和钼靶材的研发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福州市临空经济区漳湖路北侧。新厂区用地面积8,845平方米（约13.27亩）。公司已与长乐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支付土地出让款，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的备案和批准，并已确定募投项目的实施场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

资金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 工商、税务、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部分合规证明文件；

3. 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及仲裁裁决书等文件；

4.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开信息的检索。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受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诉讼标的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对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开信息的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四）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对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开信息的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五）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案件。

二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已具备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重大问题。除尚需履行深交所审核程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发行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李 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Li in black ink.

孙 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o Yingqiang in black ink.

乔营强